**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初赛行政法案例五则**

案例一

2009年1月1日，原告某建材公司与某镇某村某生产队签订《协议书》，约定将某码头经营业务交由原告某建材公司管理并收取土地租赁费用，另约定对该土地的固定资产总值（不包括围墙、吊机等机械设备、水电设施、地磅、道路等）经评估为88万元，转让于原告某建材公司，原告某建材公司支付88万元后码头岸线、房屋归其所有。之后，某建材公司支付88万元转让费，并出资对房屋进行修缮、装修等。

2016年4月，某镇政府对某建材公司在码头搭建的建筑物合法性进行了调查，确认共有建筑面积约500平方米的房屋及大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违法建筑（后经法院查明，该房屋及相关设施在建设时并未取得规划许可证件，截至实际拆除未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状态一直持续。），拟立案调查并制作了《立案送审表》。同年5月4日，经领导同意予以立案调查。

2016年6月4日，某镇政府对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告知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拟根据该法第六十五条作出行政决定。

2016年6月8日，某镇政府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事先告知书》，告知原告擅自搭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属于违章建筑，根据《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拟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

2016年7月15日，某镇政府作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责令某建材公司在知道该决定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筑，逾期不拆除的，可依法报请某区政府强制拆除。

2016年8月14日，某码头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系某镇政府牵头组建的临时性机构）向某建材公司发出《告知书》，告知该建材公司应积极配合环境整治，于同年8月20日前停止经营并完成场内剩余堆料清场工作，解决污染扰民问题。

2016年9月8日，为解决某码头工作噪音、扬尘等引起的周边群众群访矛盾，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与整治小组签订《关于某建材公司配合整治工作的补贴协议》，一是确认对拆除原告586.13平方米房屋及建材设备等损失一次性补偿人民币103.9万元，二是就原告所经营的码头今后动迁时的补偿事宜进行约定。

2016年9月8日，整治小组向某建材公司发出《通告》，告知将于同年9月10日开始对某建材公司处的违法建筑进行综合治理及封闭式管理，通知做好人员和物品清退工作、做好防盗、防火等措施。

2016年9月10日，被告派人拆除原告办公楼旁边的厕所和澡堂，后原告要求暂停拆除并提出签署补充协议，但未果。2016年9月17日，某镇政府组织对场地内其余房屋及附属设施予以拆除。

原告不服拆除行为，诉至法院，请求审理某镇政府的违法拆除行为，并请求赔偿。对此，被告某镇政府在法庭审理中辩称，被告曾按照拆除违法建筑的行政程序处理，后因签订《补贴协议》，故此后未再按照拆除程序继续进行；拆除行为系双方履行协议，不存在违法强拆。

请分析，本案中被告某镇政府的拆除行为是否违法？法院应作出何种形式的行政判决？

**案例二**

令狐某（男）与公孙某（女）于2012年5月12日经尉迟某介绍开始谈恋爱。

2012年10月12日，双方到某镇政府去办理结婚登记，因公孙某身份证丢失、证件不齐而被镇政府婚姻登记员司马某拒绝；令狐某便与婚姻登记员司马某发生争吵，事后，令狐某与公孙某未办任何手续被人劝走回家。

10月13日，媒人尉迟某到镇政府为当事人令狐某与公孙某填写了《结婚登记申请书》，并在规定签名与按指纹处签了令狐某和公孙某的名字并按上自己的指纹。婚姻登记员司马某是尉迟某的前男友，违反规定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结婚证》由此被尉迟某领出。尉迟某将该《结婚证》交给了公孙某。当晚，令狐某之母欧阳某招待亲友吃喜宴。令狐某在喜宴上因喝假酒过多而中毒身亡。

2013年1月12日，公孙某生下一女。令狐某之母欧阳某怀疑公孙某所生之女并非令狐某之血脉，进而双方发生争吵。

其后，欧阳某欲将公孙某扫地出门，并与公孙某就令狐某的五千万遗产分割产生争议。公孙某以《结婚证》为依据，提起民事诉讼。欧阳某在应诉中发现，该《结婚证》并非其子令狐某与公孙某亲自申领，而是由尉迟某一手操办，于是以民政部门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民政部门所发的《结婚证》。

试分析公孙某之母欧阳某是否具备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案例三**

武三郎，男，48岁，从事出租汽车营业已有多年。2017年5月，武三郎在驾车营运中，被西门追违章撞坏车辆。武三郎当即向正在值勤的某市公安机关交警支队的民警孙大圣报案，请求处理。民警孙大圣见状，暂扣了双方当事人即受害人武三郎和侵害人西门追的驾驶证，并告知他们7日内到孙大圣所在的交警部门接受处理。事后，武三郎多次到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处理，交警孙大圣均以西门追未到为由迟迟不予处理。武三郎便要求先行返还驾驶证，但也遭交警孙大圣的拒绝。这样，一拖便过了6个月。

迫于无奈，武三郎以某市公安机关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起诉的理由是：某市公安机关交警支队民警孙大圣暂扣其驾驶证的行为，属于《行政处罚法》所规定的“暂扣许可证和执照”的行政处罚行为；作为行政处罚，那就必须以被处罚人的违法为前提，而在此交通事件中，违法行为人是西门追，而不是自己；其次，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处罚必须经过听证程序，而在此案中，民警孙大圣扣证没有经过听证程序，因而是违法的，请求法院撤销被告“扣证”的行政处罚行为。

请分析本案中武三郎起诉某市公安机关是否正确？起诉理由是否成立？

**案例四**

2016年4月，经某县政府批准，某食品公司成为某县的生猪定点屠宰单位之一。在分别领取了相关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后，某食品公司开始经营生猪养殖、收购、屠宰、销售和深加工等业务。2017年5月18日，某县政府下设的临时办事机构县生猪办向该县各宾馆、饭店、学校食堂、集体伙食单位、肉食品经营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发出《屠宰管理通知》。根据该通知，县城所有经营肉食品的单位及个体户，从5月20日起到县指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即某县肉联厂）采购生猪产品，个体猪肉经销户一律到定点屠宰厂（即某县肉联厂）屠宰生猪。2017年5月22日，某县政府分管兽医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的副县长电话指示县兽检所，停止对县肉联厂以外的单位进行生猪检疫。某食品公司报请县兽检所对其生猪进行检疫时，该所即以分管副县长有指示为由拒绝。

试分析：

某食品公司是否可以针对《屠宰管理通知》仅将县肉联厂标注为生猪定点屠宰厂的做法提起行政诉讼？假设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起诉的理由是什么？

某食品公司是否可以就分管副县长的电话指示提起行政诉讼？

**案例五**

2004年3月30日，焦某驾驶一辆报废的夏利牌汽车途经某市一路口时，被正在这里执行查车任务的交通民警王某、方某等人查获。交通民警决定暂扣焦某驾驶的汽车，但焦某拒绝交出汽车钥匙，交通民警遂调来拖车将暂扣汽车拖走。汽车被拖走后，焦某向交通民警索要被滞留的驾驶证，未果，便拨打110报警，称交通民警王某酒后执法。接报警后，某市公安局督察处立即赶到现场询问了情况，并带王某、焦某一起到某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鉴定部门，当场委托该部门化验王某的尿液。经化验鉴定，结论为：在王某的尿液中未检查出酒精成分。据此，某市公安局督察处向交通民警王某本人及其所在单位发出《公安警务督察正名通知书》，确认焦某举报交通民警王某酒后执法一事不实，并按管辖分工，将不实举报人焦某移交给某区公安分局处理。

某区公安分局认为，焦某的不实举报阻碍了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现已废止）第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扰乱公共秩序行为，遂根据该条规定，于同年3月3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焦某治安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在处罚决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后，同年7月4日，某区公安分局告知焦某，由于某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反映处罚过轻，所以要撤销3月份的处罚决定书，重新查处，重新裁决。同年7月13日，某区公安分局作出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焦某治安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请分析，某区公安分局撤销3月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7月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这一行为的合法性。